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陳世賢
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
賴嘉斌律師
游子寬律師
原告 陳世宗
被告 洗旺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麗娟
被告 陳世貞
被告 飛宏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返還建物及償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參照）。原告聲明第1、4項訴請被告將附表所示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前開房屋房屋稅課稅現值如附表所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09年1月30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93101506號函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。茲依前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32萬3300元，另聲明第2、3、5、6項為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2萬4067元。又原告起訴前先聲請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5320號調解不成立，扣除所繳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原告應補

繳裁判費1萬9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附表

編號	標的	課稅現值(新臺幣)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7000000000）	335700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7000000000）	531800元
3	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0）	10800元
4	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0）	0000000元
5	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0）	226800元
		合計0000000元

